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 2025 年度整体发展规划，聚焦主业、深耕创新，扎实推进全球化布局战略落地与核心竞争力提升，稳步落地各项经营举措：一是持续深化精益化管理，优化运营效能；二是加速全球产能落地与升级，完善供应链体系；三是深耕海内外市场，积极拓展新兴应用领域与增量市场需求；四是坚持创新引领，深化研发管理改革，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五是不断健全多层次人才体系，优化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内生动力。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6,114,385.29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5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207,119.13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282,481.43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2.56%。

####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完成董事提名、选举，并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

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具体如下：

(1)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共计 34 项议案。

(3)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共计 8 项议案。

(4) 2025 年 8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共计 4 项议案。

(5)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6)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7)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 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决议程序, 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 全面落实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等不合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共计 16 项议案。

（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年审事项、定期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召开 2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马来西亚子公司增资、2024 年度 ESG 报告、调整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公司 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慎研究与充分论证，独立客观地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

义务，积极参与公司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常态化沟通，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在参与决策、实施监督、提供专业建议等方面持续发挥积极作用，重点监督公司治理、财务信息、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建设，着力构建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构，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权责边界，形成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有效监督的运行机制，推动公司治理从制度完善向执行落地、效能提升发展，切实保障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实施。

####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强化内幕交易风险防控工作，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对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行为实施有效管控。同时，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跟进并学习最新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及时、公平披露应披露事项，推动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规范运作、透明沟通、价值共享”原则，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线上+线下”立体化沟通方式交流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公司经营成果、治理结构、战略布局、经营态势及发展预期等相关问题，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市场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持续跟进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完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事项与法人治理体系，全面推动经营决策落地见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持续提升。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夯实稳健经营根基。持续深耕核心主业，强化全球产能协同与运营提效。1) 加快推进五大生产基地协同整合，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全球交付与供应链协同效率；2) 深化生产环节精益化改造，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有效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3) 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精简冗余环节，明晰权责边界，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通过多措并举，不断增强经营质量与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优势，为实现全年提质增效目标筑牢坚实基础。

二是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履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将全面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强化各专门委员会前置审议功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与独立作用，提升决策科学性、高效性与前瞻性。有序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与最新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经营管理运行机制，构建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治理体系，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有序。

三是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资本市场沟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通过线上线下多元渠道，与投资者开展常态化、高效化沟通交流，健全意见建议收集、反馈与落实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步推进 ESG 体系建设与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信心。

四是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统筹推进外部引才与内部育才体系建设，加快打造适配战略发展与市场竞争的专业化人才梯队。持续优化人才培养、选拔、任用与管理体系，完善薪酬考核与长效激励机制，稳步推进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落地实施，充分激发员工创新活力与干事热情，营造“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的良好生态，增强企业凝聚力与向心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五是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兼顾长短期发展平衡。公司持续优化股东分红机制，不断完善回报长效机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行业发展趋势及监管要求，科学制定分红策略，确保分红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既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诉求，也为公司后续研发投入、产能扩建、业务拓展预留充足资金，实现投资者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的有机平衡。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恪尽职守，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审慎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经营管理层的履职监督，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价值提升做出新的贡献。

特此报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